#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00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: 2023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公司第 一会议室
 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48,939,59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136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0,286,2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8,653,3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995%。

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,678,2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7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,678,26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.3072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3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7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3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7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3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7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3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7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3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7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3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7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939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7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**0**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